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謹此提述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

本公告旨在對二零二五年年報中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披露作出補充。

除上文所界定者外，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達方式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90,000,000份及90,000,000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為90,000,000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00股)，佔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933,750,000股約9.64%。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則本公司可向該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即使進一步授出會導致截至（並包括）進一步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就進一步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作為進一步授出對象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相關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惟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及周文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